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5.05.13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09.01.17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每學期二次定期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亦可輔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之。

(二) 每學期若以紙筆測驗為定期成績評量方式，應符應以下原則：

1. 實施領域以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等五項領域為原則。
2.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各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應組成命題、審題小組，並建立命題、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三) 非以上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成績評量方式與時間，應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研議決定。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七、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校內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並送交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1. 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 補考時間：於學期結束前 3 天完成，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補考實施人員：由原授課老師實施，並登錄成績。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六)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由各班導師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告知家長及學生。各領域學習授課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登載內容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